

关于限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公告 (第二批)

长宁区各相关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和《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旅行社企业应当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现依法对经多次督促仍未按规定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依法公告催告（名单附后）。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将相关凭证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逾期仍未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联系人：魏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22051266、62256717

附：未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名单（第二批）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7月30日

序号	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上海全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1513
2	上海椰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1230
3	上海中鹿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0438
4	上海广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1920
5	上海译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178
6	上海良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1887
7	上海魔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291
8	上海焕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393
9	上海启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442
10	上海纳扬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595
11	上海看山水旅游社有限公司	L-SH-100702
12	上海衡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SH-100721
13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156
14	上海品衡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00974
15	上海怡南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L-SH-100407
16	上海亚美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SH-CJ00123
17	上海驿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SH-100437